

清代琉球懸案始末

梁中英

沉寂已久的「琉球問題」，近因日本有意向美國索還沖繩，又復喧騰國際，日本強調琉球爲「日本的領土」，應歸還「日本祖國」。凡此言論，似均缺乏歷史根據，一八七九年日本推翻琉球國尚姓王室，強改其國土爲「沖繩縣」，純粹是以強凌弱的吞併行爲。當時，身爲琉球國宗主的清帝國，也曾向日本抗議，希望爲琉球復國，祇可惜力有未逮，加以措置不當，致形成「琉球懸案」。爲發掘史料，以見歷史真相，乃有「清代琉球懸案始末」一文之作。

一、日本吞併琉球

琉球於明朝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正式成爲中國藩屬，按明史外國傳云：

琉球居東南大海中，自古不通中國，元世祖遣官招諭之，不能達。洪武初，其國有三王……皆以尚爲姓，而中山最强。五年正月，命行人楊載以即位建元詔告其國，其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期等隨載入朝貢方物，帝喜賜大統曆……中山又遣使請賜冠帶……又嘉其修職勤，賜閩中舟工三十六戶，以使貢使往來……成祖承大統……永樂元年春，三王並來貢……三王也惟山北最弱……其後竟爲二王所併……山南自四年兩貢，終帝世不復至，亦爲中山所併矣。自是惟中山一國朝貢不絕。

（見張廷玉等纂明史卷三百二十三）

入清以後，仍恭順如昔，按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屬國傳一云：

清順治三年，福建平，使者與通事謝必振等

至江寧投經略洪承疇，送至京，禮官言，前朝敕印未繳，未便受封……尚賢卒，弟尚質自稱世子，遣使奉表歸誠，十年遣使來貢，明年再遣貢使兼繳前朝敕印請封，允之……並頒定貢期二年一貢……康熙……八年重建柔遠館驛於福建以待琉球使臣。

明清兩代，琉球每次入貢或遣子弟來華就學，史籍上均有詳細記載，雙方之宗藩關係，乃不容置疑者。然自明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年）起，琉球亦向日本納貢稱附庸。按清駐日使臣何如璋在日本調查所得之真相爲：

萬曆三十七年，薩摩藩島津家久帥兵征球，擄其君，奪其國。後復君立國，遂爲附庸。所稱立約十五條並誓文二道，中山球陽志一宗不之及，而日本史固絜然書之。

……康熙以後每歲額納米七千六百餘石，相沿至今……夫球實兩屬之國，論其收稅一事，則琉球亦爲薩摩之附庸；而論其

名義，則琉球並未受日本封。（見李鴻章著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九頁二十八）琉球臣服日本乃武力所迫，其每年之輸糧等若戰敗賠款，非出於自願者也。其中委曲之情，琉球紫巾官向德宏述之至詳：

尚寧王被捨，事固有之，蓋因豐臣氏伐朝鮮之後，將構兵於大明，以敵國係日本鄰邦，日本前來借兵借糧，敵國不允所請……嗣後義久召在薩摩球僧親諭日本形勢，還告尚寧王，速朝德川，尚寧王不從，遂被兵，尚寧王爲其所捨，此逼立誓文之所由來也。厥後歲輸八千石之糧於薩摩，以當納款，此蓋尚寧王君臣被困三年不得已屈聽之苦情也……然事在明萬曆三十七年，是時敵國久已入貢中朝，即以所逼誓文法章而言，亦無不准立國阻貢天朝之事。（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二十五）

尚寧王被釋返國後，依然向中國朝貢。且中國爲冊封事，每遣使至琉，琉方之迎送儀節，備極隆

重，日本非不知也，然不加禁止，對此早已存在之宗藩關係，祇採取默認態度。而二百七十餘年之後，忽根據所謂誓文約章，否認中國在琉球之主權，甚或直稱琉球乃日本之後，隋唐時已為日本附庸，將中琉關係一筆抹煞。日本所稱多世連年澹，茫味無據之談，而琉球受中國冊封，奉中國正朔則象所週知之事實，正如向德宏所云：

夫國體國政之大者莫如膺封爵、錫國號、受姓、奉朔、律令、禮制諸鉅典。敝國自洪武五年入貢，冊封中山王，改流求國號曰琉球，永樂年間賜國主尚姓。歷奉中朝正朔，遵中朝禮典，用中朝律例，至今無異。……且前經與佛米蘭三國互立約言，敝國書中皆用天朝年月。（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二十七）

幾曾見琉球採用日本之年號耶？由此可知琉球並非日本屬土，日本在琉球先置藩，後廢為郡縣，乃強行吞併之侵略行爲也。

日本吞併琉球之第一步爲封藩，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明治五年）日本明治天皇親政，使琉球王子與宰相到日京朝賀，日廷乘機下詔以琉爲藩，封尚泰王爲藩王，列爲華族。派外交官四人長駐琉球，代辦一切外交事務，同時照會各國公使，聲明琉球已屬日本，並負擔琉球對各國所訂條約之義務。據何如璋曰：

琉球初附東京，其王曾聲請率由舊章，中東兩屬。彼時副島種臣爲外務卿，經許其請。（見譯署函稿卷八頁二）

如此重大事件，清廷竟毫無所聞，當時消息之隔

闕可知也。而琉球既懼日本威勢，復慮清廷見責，故亦隱忍不發。

日本吞琉之第二步爲阻貢，令琉球與中國斷絕往來；且將琉球之管轄權由外務省移至內務省，視同直屬府縣。後更要求琉球與日本合併，國王則移住東京藩府。琉人以國祚將亡，至是方向中國請援。

日本之第三步行動爲廢藩改縣，而琉球遂亡。據向德宏於光緒五年稱：

四月十七日……倭回國商交到敝國世子密函，內云業於本月初三日，有日本內務大書記官松田道之率領官員數十名，兵丁數百名，到琉咆哮發怒，備責國主何以修貢天朝等事，又不從日諭，乃敢籲請天朝勸釋。如此行徑，甚屬悖逆，應即廢藩爲縣，……松田又限定日期欲敝國主赴日候令，……敝國主染病臥床，乞免赴日，松田不允。（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二十）

日本吞併琉球之動機有三：第一、琉球雖爲中日兩屬，而中國本其優待藩屬之傳統，不徵其糧，不問其政，遠不若日本對琉球之積極。按日人竹添進一上書掌握晚清外交實權之直隸總督李鴻章曰：

納貢於中國奉其正朔者，一則借大國之光以自誇耀，一則利中國資與之物耳。維此中國取法於三代，域外諸國，來者不拒，去者不追，即如琉球亦以恩待之，不必屑屑問其所以立國。（見譯署函稿卷十頁十一）

所述確爲實情。即閩浙總督何璟亦自承曰：

我朝撫綏萬方，不實遠物，即或琛航濡滯，從無詰責之文……琉球地瘠民貧，孤懸一島，本非邊塞扼要之地，無捍禦邊陲之益，有鄰邦釀畔之憂。（見北平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十一）

日本以爲中國既不重視琉球，大可據爲私有，根據中國過去「不追」「不責」之態度，即使琉球斷絕入貢，中國亦不致有所責難也。故清廷提出抗議時，頗出日本意料之外，據美國副將楊越翰（F.R. Young）自日本函告李鴻章云：

他們聞中國深怪此事，頗覺詫異，內有一大臣云，從前並不知道中國要怪我們。（見譯署函稿卷九頁十三）

第二、清廷積弱昏庸，並無干涉日本之力量，楊越翰亦云：

在日本人心中，每視中國弱自家強，所爲無不遂者，彼既看不起中國，則無事不可做……據日本人以爲不但琉球可併，即臺灣暨各屬地動兵侵佔，中國亦不過以筆墨

口舌支吾而已。（見譯署函稿卷九頁十四）故日本對中國毫無顧忌，獨行獨斷，大膽吞併。

第三、清廷因臺灣事件與日本訂成之專約中有「保民義舉」及「日本國屬民」等字樣，不啻承認琉球爲日本屬土，因日本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興師犯臺，釀成臺灣事件，乃聲稱爲琉人雪冤者也。清廷既明認琉人爲「日本國屬民」，日本自可執此專約，與清廷爭辯琉球究爲誰屬矣。其後日本外務省覆文中即指出此點，據何如璋

云：

文中竟謂臺灣生番之役，中國認爲義舉，……假借臺役以爲張本。（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二十八）

故日本吞併琉球，固有其內在之因素，而促成其事者，則爲清廷之昏庸無能也。琉球之亡，豈得盡責日本橫蠻貪婪哉？

一、李鴻章反對武力援琉

中國對日本在琉球之行動向不過問，直至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琉球紫巾官向德宏與通事等至福州投訴日本阻貢，請詣闕陳情，以紓國難，方知日本欲吞併琉球。時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正束裝待發，總理衙門乃囑何氏抵日後就近查詢真相，並尋求對策。據何氏致總署函稱：

日本國勢困敝，自改從西制以來，所費不貲，餉無所出；又甫經內亂，必不敢遽開邊釁。琉球危急可憫，不能不爲援手。……因籌擬三策：一爲先遣兵船，責問琉球，徵其入貢，示日本以必爭；一爲據理與言明，約琉球令其夾攻，示日本以必救；一爲反覆辯論，徐爲開導，若不聽命，或援萬國公法以相糾責，或約各國使臣與之評理，要於必從而止。（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十四）

而閩浙總督何璟則向總署進言曰：

以日本舉動叵測，難保不藉琉球爲挑釁之端，臺灣一郡密邇鄰封，懲及前事，未免躊躇，且恐琉球或有首鼠兩端之計，不可

不防。（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十四）

何如璋主積極援琉，何璟則極言恐開邊釁，欲斂手不問。總署以此兩種不同之意見商諸李鴻章，鴻章認爲琉球無足輕重，不必遽興兵戎，然爲防止日本日後之侵凌野心計，不得不據理向之進言，庶琉球可保，而日本野心亦稍戢，故其覆函謂：言之固無大益，然亦不致大損，……即言之無成，不以兵戎而以玉帛，何至遽開兵釁，亦不至遽壞和局。……遣兵船責問，及約球人以必救，似皆小題大做，轉涉張皇。惟言之不聽時復言之，日人自知理細，或不敢遽廢藩制改郡縣，俾球人得保其土，亦不藉以兵，實爲今日一定辦法。……琉球地處偏僻，尙屬可有可無，設得步進步，援例而及朝鮮，我豈終默爾耶？與其日後言之，而毫無補救，似不若及今言之，或稍止侵陵。（見譯署函稿卷八頁一至二）

鴻章更直接指示何如璋曰：

琉球以黑子彈丸之地，孤懸海外，遠於中國而邇於日本……雖欲恤鄰救患而地勢足以阻之。中國受琉球朝貢，本無大利，若受其貢而不能保其國，反爲諸國所輕。……若再以威力相角，爭小國區區之貢，務虛名而勤遠略，非惟不暇，亦且無謂。鄙意以爲中國與之淡漠相遭，殆即古人不服藥爲中醫之說。……琉球既所懇不已，或不妨相機妥爲開導，但使少有顧忌，俾最

爾屬邦不遭吞噬，所獲已多，將來儻有辨論之時，自應援引修好條規第一第二兩款與相駁難，並密請總署轉咨禮部，將琉球數百年朝貢成案鈔備崖略，可以應答不窮。（見譯署函稿卷八頁五）

其不願動用武力之意更爲明顯，認爲必要時可用「淡漠相遭」之法，此乃日後延宕琉案之伏筆。總之，鴻章既不欲因琉球而引起大爭端，亦不甘心將琉球拱手相讓，故建議「言之不聽時復言之」。總署對李鴻章向爲言聽計從，乃據其覆函上奏：

以據理詰問爲正辦……現擬由出使大臣，根據琉球陪臣面述情事，先爲發端，使日本不致遷怒尋仇，別生枝節。（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二十四）

李鴻章所定之對日政策顯然過份自信，蓋日本處心積慮，公然吞併琉球，關於宗主權問題，自亦有其一面之詞可資駁難；且琉球兩屬，乃千萬萬確之事，何如璋欲憑朝貢成案爭回琉球，安可得哉？故努力數月，毫無結果。何如璋性頗剛烈，觀其所擬三策即知。且鴻章亦曰：

子峨（按：即何如璋）雖甚英敏於交涉，事情歷練未深，鋒銳稍重。（見譯署函稿卷九頁四十四）

憤於日本之傲岸無理，如璋竟於光緒四年十月間照會其外務省曰：

日本堂堂大國，諒不肯背鄰交，欺弱國，爲此不信不義無情無理之事。（見王彥威王希隱編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五頁十一）

措詞過激，日本認爲有羞辱之意，置不作答，談

判遂成僵局，尋且派員至琉球強制廢藩矣。

琉球被廢爲郡縣後，何如璋急函告總署曰：

揣此事勢，宜假兵威以示必爭。(見清季

外交史料卷十五頁十二)

然總署與李鴻章仍主談判：

揣度中國現在局勢，跨海遠征，實覺力有

不逮，若徒張聲勢而鮮實際，設爲彼颯破

，轉難了局，臣等再四熟商，自應仍以依

據情理辯論爲正辦，即使日本使臣來華商

議此事，臣衙門亦惟以情理二字相駁結。

……適北洋大臣李鴻章來京，臣等晤商意

見相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五頁十三)

其間李鴻章雖迭接琉球官向德宏之乞救稟詞，曰

伏維中堂威惠播於天下，海島小邦久已奉

若神明，必能體天子撫綏之德，救敝國傾

覆之危。籲請據情密奏，……立與問罪之

師，不特上自國主下及臣民，世世生生永

戴宣恩憲德於無既，即日本欺悖之志不敢

復萌。(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二十一)

如得與師問罪，即以敝國爲嚮導，宏願充

先鋒，使日本不敢逞其兇頑，……或頒兵

敝國堵禦日本，……使日本不敢萌其窺伺

。(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二十三)

以國力之孱弱，自救猶恐不遑，豈有餘力爲藩屬

大興義師哉？故鴻章始終不作武力援疏之想。按

當時情勢而言，運用外交方式保護琉球乃唯一可

行之策，最諳外情之郭嵩燾會獻計云：

日本既改球爲縣，……要必以寬免入貢爲

之基，一面遣派使臣會同各國公使保護琉

球，聽其自主。日本事事取法西洋，即當

以西法治之。大小相維，強弱相制，固無

臣事之禮。不令入貢中國，亦不令入貢日

本。琉球臣服中國已久，宜中國主其議。

(見譯署函稿卷八頁二十五)

而鴻章指出邀集各國公使一事不易辦到，因各國

多偏袒日本故也。據鴻章云：

西使陸續來京商議修約免釐等事，口舌正

多，若以此事相告，非置之不理，即藉端

要求。即如初九日阿恩德先談琉球新聞，

鴻章語以各國意見何如，彼謂是中國之事

，亞洲之事，與歐洲各國無干。連日會晤

德國巴使，義大里新使德路嘉及各國領事

，並無一語提及，似皆袖手旁觀，其平日

議論則多以日本學西法自強爲是，而以中

國驚虛名令小邦入貢爲非。(見譯署函稿

卷八頁二十七)

此固清廷平日恃「上國」之虛驕，不肯與各國使

臣多作聯絡之過。即就琉球一案而論，其初鴻章

所爭者僅主權誰屬問題，中國既無力保護屬邦，

又不肯放棄宗主虛名，徒作口舌之爭，確乎難以

引起別國之同情。若鴻章亦有嵩燾之眼光，其始

即以保護琉球自主發端，義正詞嚴，或可贏得國

際共鳴，而琉球不致滅亡也。今事過情遷，契機

已失，雖有郭氏之妙策，奈不得其行何！

三、格蘭志赴日調停

日本執意孤行，將琉球廢爲郡縣，中日交涉

一時更難展開。鴻章雖欲循外交途徑保護琉球，

而苦無第三者出面調停，使交涉得以再度進行。

適美前總統格蘭忒(U.S. Grant)卸任後有世界

之遊，將抵中國，稍作勾留，再往日本，鴻章認

爲格氏對中日談判可能有助，即致函總署曰：

將來擬仍憑入都一遊，庶尊處藉得把晤

，相機聯絡，或爲他日公評日近事之一助

。日人實奉美國爲護符，而格蘭將軍尤美

之達尊，衆望所歸也。(見譯署函稿卷八

頁三十六)

後接駐新嘉坡領事胡璇澤來函稱：

稔聞嘉蘭經兩任伯理璽天德，民心最爲愛

戴，此次游覽四國，有再行接任之說。(

見譯署函稿卷八頁三十八)

因此鴻章對格蘭忒之希望更爲熱切，曰：

竊揣格蘭總統語意，其於球事甚相關切，

尙無推諉……想伊到東必可從旁闕說，……

或有轉圜之機。(見譯署函稿卷八頁四

十)

鴻章不知美國之民選總統卸任後與平民無異，並

無任何特殊權柄，鴻章以爲格蘭忒答允調停，即

如美國出面一樣，實屬幻想。其後日使穴戶璣在

華向美使安琪(F.B. Angell)提及所謂「美前總

統格蘭忒之忠告」時，美國務卿勃倫(Blaine)

即向安琪訓令稱：

格蘭忒將軍祇以美國公民身份旅行，並不

代表政府或負有任何使命。(見H.B. Mor-

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 II, P. 322)

至若格蘭忒爲何答允調停？則應歸功鴻章之善於說辭，據李格問答節略所載，鴻章曰：

我有好幾層道理要奉告，第一層琉球向來臣事中國，又與美國立有通商章程，今日本如此辦法，固於中國萬下去，即美國亦不好看。……第二層美國與中國通商，必須由太平洋過橫濱至上海，今日本如此強橫無理，難保不到失和的地方，一經失和開兵，則橫濱等口美商船隻斷難順行，是日本滅琉球不但與中國啓釁，直將搞亂華美通商大局。第三層貴前總統聲名洋溢，中西各邦，人人欽仰。此次游歷中東，適遇此事，若能從旁妥協調處，免致開衅，不但中國感佩，天下萬國聞之，必皆稱道高義，否則或疑貴前總統意存觀望，未免聲名稍減。（見譯署函稿卷八頁四十二）

一席話使格蘭忒甚覺中聽，遂欣然允諾：

我甚願秉公持議，如日本國主爲薩人所制，我可爲伊漲膽子。（見譯署函稿卷八頁四十二）

格蘭忒在華時，對中國甚爲同情，曾曰：

今琉球之事，……實係輕藐不公，美國調處亦與約意相合。……琉球自爲一國，日本乃欲吞滅以自廣，中國所爭者土地，不專爲朝貢，此甚有理。（見譯署函稿卷八頁四十三）

格氏隨員副將楊越翰更直向日本大臣指責：

日本如此舉動，中國即不決裂動兵，是中國大度含忍，仁厚待人，不欲遽然失和，

……凡天下有約各國遇有大事不先商議者，必致失和。……日本既不願各國待你有輕藐不公之事，則日本即不應與東方和好之國自做輕藐不公之事，被人訾議。（見譯署函稿卷九頁十一至十二）

然其後格氏留日漸久，對日本之新興氣象甚有好感，不覺又生偏袒之心矣。觀格、楊歷次來函，反有爲日本脫罪之意，如：

旁人從中挑唆，使兩國失和，必是奸邪，祇願自家乘機得占便宜。日本現有此等外人，其居心行事實在令人痛恨。日本初無失和之意也。惟日本難處，此事已辦到此地步，號令已出，不能挽回，致於顏面有礙。（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三十一）

又如：

日本現辦球事亦真有爲難之處，……我與日本一內閣大臣談及球事，渠云，我們美加多及諸大臣實願與中國永遠和好，祇因日本從前帶雙刀一類之人幾有二百餘萬之多，向隸各藩屬下。現在此輩極爲窮苦，惟願日本與別國動兵，伊等有事可作。……若在上者控制稍不合宜，伊等即藉端生事，所以我朝廷辦理一事，若先硬後軟，此輩人必挾制作亂，此現在議球事之實在難爲情形也。（見譯署函稿卷九頁四十三）

又如：

看日人議論琉球事，與在北京天津所聞情節微有不符，雖然不甚符合，日本確無要

與中國失和之意，在日人自謂球事係其應辦，並非無理。但若中國肯寬讓日人，日本亦願退讓中國，足見其本心不願與中國失和。（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三十九）

格蘭忒與駐日美使平安會議定一法解決琉球之爭，據何如璋函告總署稱：

見美國駐日使臣平安，據稱事必須了，且必須兩國有光。已與前統領商一辦法，查琉球各島本分三部，今欲將中部歸球立若復國，中東兩國各設領事保護之；其南部近臺灣，爲中國要地，割隸中國；其北部近薩摩，爲日本要地，割隸日本，未知貴國允否？當答以本國意在存球，惟期球祚不絕而已，美使欣然。（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頁三十三）

此三分琉球之議，後爲日本所否認，據日本密使竹添進一謂鴻章曰：

小子實未聞前統領向中國公使發此言，敝國政府與前統領面晤之言及書函皆悉使小子一閱，亦未見有此言，想敝政府不知前統領有此言也。（見譯署函稿卷十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又曰：

美使所說恐非前統領之意，抑何大人與美使言語不通，重譯之人無乃或失其旨乎？（見譯署函稿卷十頁四十）

格蘭忒楊越翰致鴻章與總署函無分島字樣，然分島之意則屢見者也，如：

琉球是各國與中國通商要路，爲臺灣前面

門戶，……非設法另立章程保住中國要路門戶，恐此事不能了結。(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三十一)

又據楊越翰告何如璋曰：

琉球中南兩部之間為太平洋商船出入要道，自來便聽日本專據，有礙美國通商之局。(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三十三)

故格蘭忒有三分琉球之議，想非妄也。祇因日本不肯接受，格蘭忒本身職權已卸，並無屈服日本之力量，遂置而不論耳。

格蘭忒自日返美之日期既定，李鴻章乃將歷次接到之格、楊來函歸納為結論以告總署：

須將何子峨前給外務省照會撤銷，由兩國另派大員會商辦法，始有結局。……格前主寄呈王爺之函，繕畢後已交日君美加多閱看，毫無異詞，德領事謂其前主受王爺與鈞署屬托球事，既與日本君臣議定，此信即算是公文，鈞署似不能不照辦。擬請摘錄原信要語，由貴署照會日本外務省，請其另派大員來華會商。(見譯署函稿卷九頁三十九)

琉球問題仍須由中日雙方派員會商，是以格蘭忒之調停可謂無甚結果，然僵局經已打開，李鴻章之努力畢竟未為白費。

四、總理衙門之聯日拒俄政策

中日兩國原則上雖同意派員互商琉球問題，惟因使臣人選與談判地點未能解決，琉案仍處於延擱狀態。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冬及六年春，

日本委員竹添進一奉政府密命，兩度來華，謁見鴻章，委婉道出日方解決琉球之辦法及條件，據稱：

中國大臣果以大局為念，須聽我商民入中國內地懸邊有無，一如西人，則我亦可以琉球之宮古島八重山島定為中國所轄以劃兩國疆域也。……嗣後遇與各通商國修改現行締約內管理商民、查辦犯案條款或通商章程或稅則，互相俯就，但均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彼予此奪之別。(見譯署函稿卷十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即重提於中日原有條約中增加「內地貿易」及「一體均霑」條款，作為交換琉球南部二島之條件。當時中俄關係因伊犁問題而異常惡劣，戰禍有一觸即發之勢，日本認為此時提出條件，中國必易遷就，故主動建議談判。鴻章洞悉日本之蓄制陰謀，因嚴拒竹添曰：

今議定琉界，是非已不分明，又欲牽及通商改約以脅制中朝，中國非不敢許其無所損之事，蓋不能受人脅制也，故曰通商事當另議，斷不可混作一案。(見譯署函稿卷十頁二十八)

竹添以所議不遂，當即返國。而鴻章當面雖峻拒，私下却以日本所提條件亦不太苛，頗堪考慮，故函告總署曰：

鄙見琉球南島劃歸中國，似不便收管，祇可還之球人，固不能無後患，然事已至此，在日本已算退讓，恐別無結局之法。至彼欲同西洋各商入內地，賣洋貨，運土貨

，原係中外通商公例。……各節如有成議，利害參半，而立言頗近公平。(見譯署函稿卷十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總署因再照會日本外務省，請從速派使來華商議。日本至是方言明不另派使，球案即由當時駐華公使宍戶璣辦理。雙方開始談判後，總署仍不時徵詢鴻章之意見，而鴻章竟改變初衷，認為球案應予緩結：

宍戶議論球案，僅能歸我南島，仍許彼加約二條，詢以球王及子嗣，堅稱不能交出。……向德宏確係球王族屬至戚，……若圖另立，無逾此者。然所稱八重宮古二島土產貧瘠，無能自立，尤以割南島另立監國，斷斷不能遵行。……尊處如尚未與宍戶定議，此事似以宕緩為宜。……若照現議，球王不復，無論另立某某，南島枯瘠，不足自存，不數年必仍歸日本耳。若由中國另行設官置防，徒增後累，而以內地通商均霑之實惠易一甌脫無用之荒島，於義奚取？(見譯署函稿卷十一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總署方面，自覺詹事府右庶子張之洞之奏摺，以俄日相結為可慮後，即定下聯日拒俄之政策。按張奏曰：

俄人專恃日本為後路，宜速聯絡日本。所議商務可允者早允，但得彼國兩不相助，俄勢自阻。(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五)

而李鴻章之意見則與張之洞相反：

即使俄人開衅，似無須借助日本，而日本畏忌俄人最深，其隱衷亦難與合。縱中國之力實不敵俄，寧可屈志於俄，亦何必計及日本之有無扛幫耶？（見譯署函稿卷十一頁三十八）

總署此次破例不納鴻章之意見，仍決定遷就日本，早結琉案，據總署奏稱：

探諸現在時勢，中國若拒日本太甚，日本必結俄益深，此舉既以存球，並以防俄，未始非計。……至穴戶璣請加一體均霑之條，臣等查各國約內，俱有此項明文，……臣等揣其情形，若仍照前堅執不允，球案必無從辦結。……凡此皆為顧全大局，聯絡日本起見。（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八至九）

又曰：

琉球之隸中國其名而屬日本其實，此時若不與定議，亦無策以善其後。兼之俄國兵輪現均停泊東洋海島，球事不定，恐俄人要結日本，又將另樹一敵。（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十）

因與穴戶璣議定球案專條，加約條款與變通商約憑單等件之底稿，祇待上諭認可，即行簽定矣。

五、清流派反對遽結琉案

清代同光兩朝，太后專政，為裁抑大臣權柄，往往鼓勵言官，以清議姿態，放言高論，形成所謂「清流派」。彼等對外交向多異議，今琉案之結闕乎聯日拒俄政策，牽涉頗大，見仁見智，

本有不同之觀點，故清流派之議論更多，要之大多不願總署簽定所擬之專約與條款。彼等認為俄事本能解決，總署此時應力持鎮定，如遽允日本提出之種種要求，則正中其脅制之計也。如右庶子陳寶琛所奏：

俄事垂定，倭案不宜遽結，倭約不宜輕許，勿墮狡謀，而開流弊。……因分島而改約之誤，近於從井救人，中國受其實害，而琉球並不能有其虛名。……論者謂速結琉球之案，即可聯倭以抗俄，臣愚殊不謂然。……日本之親我與否，亦視我之強弱而已，中國而強於俄則日本不招而自來；中國而弱於俄，雖甘言厚賂，與立互相保護之約，……萬一中國為俄所挫，倭人見有隙可乘，必背盟而趨利便者，又勢有所必至也。……案一結則琉球宗社斬矣，約一改則中國之隄防潰矣。俄以一伊犁餌吾改約，日本又以一荒島餌吾改約，是我結倭驪而重受其給，倭乘俄畔挾我而坐享其利也。（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十一至十二）

又如張之洞所奏：

若琉案牽結，寥寥荒島，即復封尚氏，終難自存。……從此環海萬國，接踵効尤，……數年之後，屏藩盡失，他國猶緩也，朝鮮一為俄有，則奉吉兩省，患在肘腋之間，登萊一道，永無解甲之日矣。（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四頁一）

言之皆能成理。張之洞本主張聯日拒俄，至是亦

有姑懸琉案之請矣。然觀陳寶琛所請：

就日本近事而論，……兵力之絀如此，……財力之匱又如此，……若我中國大勢，內訌清明，將相緝睦，與倭霄壤，固不待言。即論兵力財力，……以之拒倭實為恢恢有餘，……而我則專意俄事，俟定約後，擁未撤之防兵，將待成之戰艦，先聲後實，與倭相持。如倭人度德量力，願復琉球，守舊約，是不戰而屈人也。如其不應，則閉關絕市以困之，……華商在東亦停貿易，則仗義進討以創之，……以此猶不應，則仗義進討以創之，……以恢復琉球為名，宣示中外，沿海各鎮分路並進，抵障攻瑕，師數出而倭必舉。（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十二）

張之洞所謂：

設必不復球，則撤回使臣，閉關絕市，日本甚貧，華市一絕，商賈立窘。嚴修海防，靜以待之，……相持一年，日本窮矣。臣聞近日外間文武將吏，語及日本，皆謂可討。（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四頁二）

仍不脫清流派虛聲恫喝之特色，以為日本國貧力弱，不堪一擊，實書生閉門杜撰之見解也。除此等青年文人政治家之外，各省督撫亦有反對結束琉案者，如江蘇巡撫吳元炳奏稱：

中國與俄和戰尚在未定，萬一俄事竟爾決裂，俄兵擾我海疆，……此時倭人即與中國結好，……能助中國以截擊俄人之後路乎……強弱之勢，俄足制倭，倭不足以制

俄也。……而藉結案改約以交歡，是正墮其要挾之計。而二島僅存，球祀不繼，利益已罄，後悔莫及，臣未見其可也。（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十八）

兩廣總督張樹聲奏稱：

日本貪狡無賴，虐球畏俄，其力不足以助寇，其性不可以思結……沉琉球一案與中國通商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彼既虜球君，縣球土，因中國責言，始以無足重輕之兩小島來相搪塞。中國何負於倭，倭何德於中國，願欲責償於中國之收約耶？（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二十三）

總署在清流派環攻之下，其已定之結束琉事方案自有再予討論之必要矣。

六、琉案之無限期延宕

琉案究應速結或緩結，廷議紛紜，莫衷一是。總署為結案問題，已明白表示不採納李鴻章之意見，至是自不便再向之徵詢，乃由軍機處密寄鴻章上諭，曰：

李鴻章係原議條約之人，於日本情事，素所深悉，著該督統籌全局，將此事應否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辦理，並此外有無善全之策，切實指陳，迅速具奏。（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頁十四）

直以李鴻章為最後之取決者，而鴻章亦不令朝廷失望，五日後即詳奏曰：

中國於外務利弊未甚講求，率以利益均霑一條列入約內。一國所得，諸國安坐而享

之；一國所求，諸國群起而助之，遂使協以謀我，有固結不解之勢……近聞各國駐京公使，每有事會商，日本獨不得與，其尚未聯為一氣者，未始不因立約之稍異也。……至內地通商，……日本密邇東隅，文字語言略同，……一開此例，勢必紛至沓來，與吾民爭利，或更包攬商稅，為作奸犯科之事。……此議改舊約，尚宜酌度之情形也。……今則俄事方殷，中國之力

暫難兼顧，且日人多所要求，允之則大受所損，拒之則多樹一敵，惟有用延宕之一法，最為相宜。蓋此係彼曲我直之事，彼斷不能以中國暫不詰問而轉來尋釁。俟俄事既結，再理球案，則力專而勢自張，……臣思中國以存琉球宗社為重，本非利其土地，今得南島以封球而球人不願……以有用之兵餉，守此甌脫不毛之土，勞費正無窮，而道里遼遠，音問隔絕，實覺孤危可慮。……是即使不議改約，而僅分我以南島，猶恐進退兩難，致貽後悔。……臣愚以為南島得失無關利害，……日本必欲得均霑之益，……若有施無報，此又當內外合力堅持勿允者也。……此時似宜用支展之法，專聽俄事消息，以分緩急。（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十九頁一至五）

此摺語語有力，奏上自然依議，琉案遂被延宕。而日使穴戶璣亦因總署遲遲不肯簽定專約，悻然離華返國。

李鴻章將未了之琉案，寄希望於自強成功之

日，曾曰：

臣前奏明南北洋須合購鐵甲船四號，……水師電報各學堂亦已陸續興辦。數年之後，船械齊集，水師練成，聲威既壯，縱不必跨海遠征，而未始無其具，日本囂張之氣當為稍平。（見奏稿卷三十九頁四）

清廷當時之腐敗因循已至極點，而鴻章仍冀自強有成，何異癡人說夢！中國國勢既不能轉強，日本之囂張乃日甚一日，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竹添進一來華任駐天津領事，鴻章相機與之重提琉案，要求：

割南島以封琉王，並附益以首里王城，使得歸其故宮，祀其宗社。此外日本所已併踞者，一任日人為政。但須堅明約束，日後不得再占一步。（見譯署函稿卷十三頁二十一）

就中國而言，祇欲琉球復國，自身並未索取任何利益，揆諸情理，要求未得云苛，而竹添竟答曰：此說也為中國謀則善矣。……敵國朝廢琉藩，夕復琉封，果成何政體？且也以從前屬地，今則棄為他人之有，不得再占一步，雖至愚者所不為。……頃閱敵國新聞紙，內載明年我皇上有巡幸琉島之舉，……若使此說信，則南島之說亦不得再議也。（見譯署函稿卷十三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傲態畢露，鴻章亦莫可如何也。

此後，中法戰爭發生，朝鮮問題亦日趨複雜，李鴻章疲於應付，更無暇顧及其他，琉球一案在清代外交史上，遂永遠懸而不決。